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3)號、CB(2)1349/15-16(02)號、CB(2)1581/15-16(02)號、CB(2)1590/15-16(03)號至(04)號、CB(2)1604/15-16(01)號、CB(2)1629/15-16(01)號至(02)號、CB(2)1651/15-16(01)號、CB(2)1656/15-16(01)號至(02)號、CB(2)1659/15-16(01)號至(02)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委員考慮梁家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a) 梁家騮議員提出的4套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604/15-16(01)號及CB(2)1656/15-16(02)號文件]。該4套修正案分別旨在：

(i) 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以及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各自增加4人(即前者由4人增至8人，當中3人由合資格選舉人投票選出以代表病人權益，以及1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後者由7人增至11人)；

- (ii) 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以及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各自增加6人(即前者由4人增至10人，當中5人由合資格選舉人投票選出以代表病人權益，以及1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後者由7人增至13人)；
 - (iii) 就進行研訊而言，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經修改的擬議會議法定人數，刪除當中最少1人須為註冊醫生審裁顧問的規定(即在擬議會議法定人數的5人中，最少包括(i)1名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以及(ii)1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而在上述會議法定人數中，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及
 - (iv) 新增10名由醫學會從會員當中提名的註冊醫生審裁顧問，以增加審裁顧問的總數；及
- (b)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旨在修訂《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1B(2)條，藉以增加審裁顧問的總數，包括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數目由4人增至14人；將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審裁顧問數目，由各2人增至各4人；以及增加8名註冊醫生審裁顧問，由醫學會從會員當中提名[立法會CB(2)1656/15-16(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上述修正案擬稿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29/15-16(02)號及CB(2)1659/15-16(01)號和(02)號文件]。

4. 委員亦察悉，梁家騮議員擬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1B(1)條；該條文關乎醫務委員會就進行研訊所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組成。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部分委員對訂立以下條文的理據所表達的關注：

(a) 《條例》擬議新訂第21(7)條；該條文旨在闡明就某研訊而言，在第21條中提述醫務委員會(條例草案第10條指明的提述除外)，即提述擬議經修訂的第21B(1)條所述的參與研訊的委員及審裁顧問；及

(b) 《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1B(1)條；該條文旨在修訂醫務委員會就進行研訊所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組合。

6. 對於法案委員會應否再舉行會議，討論上文第5段所提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委員意見分歧。主席表示，他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就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諮詢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擬稿，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703/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考慮。該通告亦諮詢委員，會否對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提出反對。在回覆該通告的委員中，絕大部分委員不反對在上述日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於2016年6月15日透過立法會CB(2)1763/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02 - 0009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44 - 001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在2016年5月3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a)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修改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有關某機構是否代表病人權益，因而是否符合資格選舉3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以供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決定，將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而不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及 (b) 政府當局已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超過200個由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的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社區復康網絡，以及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發出電郵，告知擬議選舉安排。	
001142 - 0014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家驩議員	關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旨在將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的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57(4)(a)條規定，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修正案必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該套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001500 - 003313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簡介他提出的兩套修正案擬稿。其中一套修正案旨在將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數目，各自增加4人(下稱"4+4方案")。另一套修正案旨在將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數目，各自增加6人(下稱"6+6方案") [立法會CB(2)1604/15-1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闡釋立法會CB(2)1629/15-16(02)號文件所載其對梁家騮議員提出的兩套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梁家騮議員強調，根據慣常做法，醫務委員會會選出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委員，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鑒於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是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因此有需要增加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以便該等委員可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職位。除此以外，過去數十年註冊醫生的數目大幅增加，足以證明有需要增加選任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有多個主要目的，包括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及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部分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曾表示反對進一步增加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政府當局重申，本身並非醫務委員會轄下5個法定委員會的委員的8名註冊醫生委員，可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新增偵委會的委員。此外，進一步增加委員數目可能會影響醫務委員會的運作效率。	
003314 - 00391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表示，6+6方案可令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所佔比例增至25%，與條例草案所建議者一致，而委員數目增加不一定等同於令效率下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已妥善平衡醫學專業界及病人團體的意見。	
003917 - 00513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已處理醫學專業界就必須把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維持在相等比例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註冊醫生審裁顧問的數目亦會由10人增至20人。 姚思榮議員表示，越來越多市民殷切期望各個專業及行業的規管組織(包括醫務委員會)增加業外人士的參與，而增加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有違此項日趨殷切的訴求。 麥美娟議員建議考慮進一步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數目，令業外委員所佔的比例相當於委員數目的一半。	
005139 - 00545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強為偵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向在調查工作中提供協助的專家發放象徵謝意的酬金。	
005458 - 01000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未能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元素。他亦關注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可否提出。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修正案旨在將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回復至《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第3(2)條現時所反映的1:1，而由於修正案是因建議增加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而附帶提出，因此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10006 - 010547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表示，只有兩個病人團體(分別為香港病人組織聯盟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表明反對增加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另一方面，他曾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4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增加註冊醫生委員數目並無強烈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平衡醫學專業界和病人團體的意見，並處理醫學專業界的訴求，相應增加醫務委員會選任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從而把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維持在相等的比例。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有多個主要目的，包括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及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增加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	
010548 - 01080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示，就政府當局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的醫務委員會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根據其規例或程序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有關的選舉安排與選出7名本身是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會員的註冊醫生的安排相似。	
010804 - 010921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22 - 01123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在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政府當局重申為何認為其提出的修正案，藉以將由專科學院提名的醫務委員會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11234 - 012134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表示，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涉及相同事實基礎的程序，醫務委員會所依循的原則是，如任何委員曾參與某宗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宗個案相關的程序。現時只有8名註冊醫生委員，並非5個法定委員會的任何一個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是積極參與研訊的醫務委員會主席和1名委員、2名衛生署高級首長級人員、3名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以及1名私人執業委員。依他之見，基於種種原因，該等委員擔任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一職的可能性甚低。因此，醫務委員會將不會有足夠數目的沒有參與程序的註冊醫生委員，可供選出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並無禁止該16名擔任其他法定委員會委員的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同時擔任偵委會委員。舉例而言，現時擔任道德事務委員會委員的5名註冊醫生委員，以及上述8名註冊醫生委員(他們並非5個法定委員會的任何一個委員會的委員)，可參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	
012135 - 01320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家驩議員	梁家傑議員關注4+4方案及6+6方案可如何提高醫務委員會的公信力，以及維護醫學專業界的專業自主。梁家驩議員回應時表示： (a) 兩個方案均可將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維持在現時的1:1，以維護專業自主。根據4+4方案，業外委員所佔的比例會由14%上升至22%；根據6+6方案，有關比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則會上升至25%。兩個方案均可提高醫務委員會的公信力，但在6+6方案下，業外委員所佔的比例會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比例一致；及 (b) 由於並非所有註冊醫生均為專科學院會員，不少醫學專業界人士並不認同一點，就是政府當局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增加了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	
013208 - 01361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簡介他就《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1B(2)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旨在增加審裁顧問的總數，包括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數目由4人增至14人；將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專科學院、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審裁顧問數目，由各2人增至各4人；以及增加8名註冊醫生審裁顧問，由醫學會從會員當中提名[立法會CB(2)1656/15-1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闡釋立法會CB(2)1659/15-16(01)號文件所載其對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上述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013619 - 014537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簡介他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旨在(a)就進行研訊而言，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經修改的擬議會議法定人數，刪除當中最少1人須為註冊醫生審裁顧問的規定(即在擬議會議法定人數的5人中，最少包括(i)1名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以及(ii)1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而在上述會議法定人數中，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以及(b)新增10名由醫學會從會員當中提名的註冊醫生審裁顧問，以增加審裁顧問的總數[立法會CB(2)1656/15-16(02)號文件]。他強調前一項修正案與醫務委員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2)1230/15-16(02)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一致。這令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會議法定人數進行研訊方面享有彈性。 政府當局闡釋立法會CB(2)1659/15-16(02)號文件所載其對上述修正案的回應。	
014538 - 02152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 梁家騮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法律理據，不准許沒有名列於輪值名冊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根據醫務委員會現時實行的輪值制度出席研訊。梁家騮議員表示，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1B(1)條，因為該條文對醫務委員會就進行研訊所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組合，作出了根本的改變。 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而舉行的會議，是否應屬於由整個醫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他們認為較適宜在《條例》中訂明，醫務委員會可從其委員中委任委員會，以便進行研訊。 政府當局表示： (a) 法庭在香港醫學會訴香港醫務委員會(HCAL 70/2012)一案中確認，《條例》第4條指出，醫務委員會可以不同的職能及為不同目的舉行會議； (b) 《條例》第21及21B條訂明，根據第21條進行紀律研訊的醫務委員會，是由參與研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如有)組成的醫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藉着這次立法工作的機會，在《條例》加入新訂第21(7)條，以闡明就某研訊而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第21條中提述醫務委員會(條例草案第10條指明的提述除外)，即提述擬議經修訂第21B(1)條所述的參與研訊的委員及審裁顧問。這項提述與擬議經修訂的第21B(1)條配合，該條文就醫務委員會(擬議新訂第21(7)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為根據《條例》第21條進行研訊而舉行的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 (c)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條及《條例》第4(6)條，醫務委員會獲賦權引入行政措施，例如輪值制度，以便更有效地履行《條例》第21B條所訂進行研訊的職責； (d) 基於廉政公署的建議，醫務委員會自2009年開始已決定就進行研訊實行輪值制度。醫務委員會會設立一份輪值名冊，就每宗研訊籌組7名審裁員(即4名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1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及2名審裁顧問)；及 (e) 鑒於在現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下確實難以就進行研訊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有關調整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立法建議，會讓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會議法定人數進行研訊方面有較大彈性。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如何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由醫務委員會決定。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詳細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21529 - 02200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驪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宇人議員 秘書	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2010 - 02202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